2026年度考古机械配合与裸土防尘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HXGW-C2025-0078

项目名称：2026年度考古机械配合与裸土防尘工程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

联系人：刘小林

电话：0512-69398251

承包人（乙方）：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上河花园二区 68 幢 614 室

联系人：唐昕叶

电话：18118129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重信守誉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双方确认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考古机械配合与裸土防尘工程

二、项目概况：位于苏相合作区，本工程中1400个机械台班、580000m“防尘网、20次大型机械进退场698.35m 围挡、8 台监控、发电机1台、配电箱1台等，工程量均为暂估量，结算按实际调整。

三、项目地点：苏相合作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工期：三年。三年履行期届满或最终实际结算额达到磋商最后报价（合同金额）即合同履行完毕，不再签发委托单。如已委托项目尚未完成，则合同有效期延长至该项目结束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为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委托单所载日期为准，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第二章 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 贰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即 RMB2669500.00 ），含税。

无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变更，合同总价根据甲方委托单按照附件中清单计价方式计价包干、不调整（按照本条约定的审计金额调整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和保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法令变化、市场价格变更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项下工程，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措施费包干（挖机进退场费除外），磋商报价由乙方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斗容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的挖机配合工作，暂定挖机台班 1400 台班，配合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委托单计，施工完毕后需将地块整体平整，按要求覆盖防尘网，根据现场考古进度或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挖机以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地块施工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进行后续管理直至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移交项目现场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结算时不予计入。

二、付款方式：

（1）合同内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 25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以合同为结算单元的验工月报表，按照合同条款计量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期间所完成施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于次月 28 日向乙方支付确认的完成施工的合格工程造价总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移交并项目结算审计完毕后付清余款。

（2）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批准预算金额的 50%，与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一并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合同内项目同比例支付。

（3）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别为工程结算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已发生的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后的 28 天内。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经甲方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后在约定期限

内将款项转账支付至合同列明的乙方银行账户。因乙方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对结算送审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送审额的7%之内，若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7%，则超出7%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审计费按甲方与审计人签订的审计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

五、所有付款的先决条件为该工程能按合同要求进度完成。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并提供施工场地。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第二条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三）甲方有权监督和了解乙方的工程施工进度和进展，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工程进程和结果，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修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合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称职人员等，且乙方应当服从。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六）甲方对乙方的工程的履行情况不负有审核和认可义务，乙方不得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应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

成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三）乙方应负责在开工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毕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件（如需）。

（四）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律和规章，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并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项目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因降尘、防噪等措施不到位招致周边单位、居民投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六）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代表及监理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代表及监理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七）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八）乙方应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过程中，自本身及其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均持有与本工程相匹配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九）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全部和所有的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器材、机械及存放施工现场的材料、器材、机械（如有），如有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或造价赔偿。

（十二）采购文件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程施工与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经甲方及监理有权预

先检查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经核准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不允许因此而延长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在此环节，甲方及监理并不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及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验，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及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令，服从其施工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做好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联系、到场验收及交接、现场协调、施工进度计划等工作。注意做好与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协调配合。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采购文件及图纸（如有）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为原厂制造、未经使用、原包装全新优质产品（主体及配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采购文件及图纸所规定的品牌规格性能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性能的要求（取标准较高者），并确保能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如甲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提出疑问，认为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要求，乙方需合格证明，如未能提供质量及规格合格证明，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区内所有人安全、来往车辆、材料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具体按文件规定要求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此外，如果乙方安全施工、环境保护、施工人员安全健康等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及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工程延期交付或遭受有关单位处罚或其它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出现不正当行为（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的不文明行为或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甲方造成不便或影响工程公众形象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0.5~2 万元作为违约金（即使该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损失的金额，甲方

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甲方工程延期交付或遭受有关单位处罚或其它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6天，未经书面报甲方允许，每少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5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0.2万元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弥补该损失差额，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0.2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七、施工时用水用电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乙方需提供至少斗容量大于等于1立方的挖机配合工作，配合工作时间暂定为三年，施工完毕后需将地块整体平整，场地无裸土，地块施工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进行后续管理直至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移交时间根据甲方进度安排执行，在项目移交前，项目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九、乙方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应满足政府现行归档规范、档案馆要求以及甲方要求。其中，纸质档案立卷时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内容及排列顺序表》的要求执行；声像档案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执行；电子档案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电子化报送办法》执行。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所有工程资料必须及时按照最新苏相合作区相关档案归档规定及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编制、收集、办理报送、验收、交接，确保及时取得相关竣工档案验收交接文件证明。全套合格工程竣工资料移交需甲方、档案馆各一份管理。

十、乙方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项目甲方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建设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负责合同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对合同实施享有进行组织、管理及协调等具体权利，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同意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代表甲方代为行使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甲方职权。

十二、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乙方应提供签约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者10%的银行履约保函。

2、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乙方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此保函开具银行范围须是苏州市级分行、园区、相城分（支）行或苏相合作区支行，且内容须满足甲方的格式的要求。履约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或由乙方负责自费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延长次数不限，直至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十五天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由甲方确认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章　保险

一、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自付费用并负责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包括乙方自行聘请的员工及为参与本合同义务履行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甲方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自有施工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等财产保险，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其他乙方投保内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

工工伤保险、乙方自有人员（包括乙方自行聘请的员工及为参与本合同义务履行的第三方人员）保险、机械设备保险，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2）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3）乙方投保需要响应甲方的统一管理。在保险期限内乙方需配合成交的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分析、风险管理，接受保险公司的风险管控，一旦发现风险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到位。（4）甲方对乙方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乙方如果认为甲方所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若未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0元或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该损失差额。逾期15天（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全部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格标准、或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因此造成工程逾期完成的，乙方必须同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甲方由于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按合同约定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支付该部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对应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并承担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对于转包或分包的项目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备案、许可等事宜，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的，则责任全部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亦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任何图纸。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保证实际履行义务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与其采购文件承诺的相一致，且应保证上述人员具有为本工程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如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擅自更换其他技术人员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要求后【5】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更换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八、乙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甲方拒绝按乙方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乙方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

九、其他违约责任，按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工期延迟，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告知甲方，并在7天内将权威机构签发的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邮寄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章　合同解除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章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备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公司、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4：最后报价

附件 5：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